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19号

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泉片区金古村李家湾弃土消纳场”（项目编码：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李家湾，用地面积61200平方米，库容66.6万立方米，主要建设管理场站、弃土场、边沟工程、护坡工程和临时便道工程等，专服务于鹿角隧道项目和鹿角隧道东延伸线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储油罐，依托社会加油站进行加油；项目现场不设置维修场所。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服务期项目填埋区渗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经三级沉砂池处理后排

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作业噪声影响。服务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在项目内设施机械维修场所，避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生态影响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建筑渣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以及服务期满后，及时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封场、复垦绿化，减少对植被、景观的影响和水土流失。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填埋规模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